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安置人即

兒　　童　甲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法定代理人　乙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　　丙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)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10月19日止

。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

。　　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C1、D1為兒童B1之父、母，B1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晚間疑似因溢奶窒息，經送醫發現B1之身體及臉部皆有瘀青，且肋骨有新舊之骨折傷，診斷B1之傷勢為外力造成，疑似兒虐所致傷勢，經聲請人之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於111年1月17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，最近1次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262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7月19日止。聲請人已於111年2月17日就C1、D1涉犯傷害B1而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下稱橋頭地檢署)提起獨立告訴，C1、D1涉犯傷害罪一案，業經橋頭地檢署偵查終結，D1為不起訴處分，另將C1提起公訴，C1甫獲無罪判決定讞；又D1前無視本院延長安置之裁定而於112年7月21日擅自將B1帶離出境，C1亦默許而未予阻止，社會局對此於112年10月30日提起刑事告訴，並經橋頭地檢署於114年6月偵結起訴，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；另社會

局已於113年9月13日重新與C1、D1擬定家庭處遇計畫，C1、D1亦於同年12月5日赴越南辦理相關程序，擬將B1帶回臺，惟迄今尚無後續行動，且社會局於115年2月訪視確認進度時，D1稱因C1近期工作、收入不如預期，暫無資金將B1帶返回台，社會局每月以視訊方式確認B1之受照顧狀況，並持續督促D1盡速完成帶B1返台事宜；是C1、D1之親職功能尚待評估，B1如回臺返家受照顧及安全情況仍有疑慮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5年7月20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。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　　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6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C1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；另D1則已出境，致本院無從通知其表示意見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並衡酌B1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B1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、照顧之情事，考量B1為幼童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B13個月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四

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；color: rgb(0, 0, 0);">鄭美玲 rgb(0, 0, 0);">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中華
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書記官　謝佳妮